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自願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有關美國國會上提出的一項法案草案的公告 (「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美國眾議院監督和問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一項修訂版法案草案(H.R. 8333)等問題舉行會議。該修訂版法案草案與之前的版本存在若干差異，其中包括刪除與本公司CEO相關的內容，以及增加一項不溯及既往「祖父」條款以提供直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一日的過渡期。本公司亦注意到該修訂版法案草案將本公司列入「受關注的生物技術公司」的擬議定義中，本公司堅信此舉實屬未經正當程序的不合理預設性指定。

作為全球生物藥CRDMO平台，本公司既沒有人類基因組學業務，亦未在其全球任何業務中收集人類基因組數據。本公司重申，我們於過去、現在及將來均不會對美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構成安全風險。

由於法案草案相關立法程序仍在進行，因此其內容仍有待進一步審議變更。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這一進程，同時堅定致力於服務全球客戶且按照最嚴格的合規標準及開展業務地區適用的法律法規運營。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周偉昌博士、吳亦兵博士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陳珏博士。

* 僅供識別